並非託運人所重視。職故，若甲與乙公司所訂立者為件貨運送契約，則運送人乙可自由轉船，且無任何責任。

範題 4

甲將其所有之A船，依海商法第八條規定之方式讓與乙之時，A船正於海上航行載送丙之貨載。乙以「自己為A船所有權人」為由，請求丙將貨物卸載；丙則依海商法第四十一條：「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之規定，請求乙讓A船繼續將貨載運送至目的港。問：乙丙雙方之主張孰為有理？ 【82司】

【解】

㈠本題如為件貨運送契約，則因件貨運送契約訂立後，貨物已裝上船舶，運送人將船舶讓與第三人者，因運送契約並未追及至船舶受讓人，該第三人並無履行運送契約之義務；理論上得卸下貨物，不必對託運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劉宗榮師，P.255）。故此時乙之主張有理由，丙之主張無理由；但乙為船舶所有人，如甲不履行運送契約，乙可能被迫履行運送義務，以免船舶成為優先權之標的。

㈡本題如為傭船契約，就此學者容有不同之見解：

1. 甲說：海商法第四十一條：「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其規定之意旨與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所稱之「買賣不破租賃」同其義，故船舶所有權移轉時，受讓人應承受其契約上所生之權利義務。若依此，丙即得請求乙繼續將貨載運送至目的港。

2. 乙說：此說認為海商法第四十一條與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買賣不破租賃係不同之規定，蓋運送契約係承攬契約，其內容為運送之完成，依運送契約運送人僅負有完成運送之義務，至於其究竟以自己之船舶或他人之船舶從事運送，在所不問。船舶受讓人，係傭船運送契約之局外人，其對託運人之義務，僅可經由債務承擔之方法，始可發生，若其不以債務承擔之方式承擔其運送之義務，其自始至終仍為運送契約之局外人，且海商法第四十一條並無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等類似字樣，故基上所述，海商法第四十一條與買賣不破租賃之規定有別。則丙之主張無理由。

管見以後說為妥。

＜表3-1＞期間、航程傭船契約之相同點

1.	契約當事人爲運送人及傭船人（託運人）。
2.	均爲要式契約。
3.	船舶指揮權均在原運送人。
4.	傭船人除共同海損分擔額，不負任何責任。
5.	傭船人僅負擔運費，不負擔其餘費用，且與船長、海員間無任何關係，故無須支付薪水。
6.	均注重船舶之特性，須爲特定船舶。

＜表3-2＞件貨運送契約與傭船契約

	件貨運送契約	傭船契約
1. 運送人之承運義務	┌ 班輪運送－有 └ 非班輪運送－無	無（因爲雙方具有同等談判力量）
2. 要式契約	諾成契約	要式契約（海§39、§40）
3. 載貨證券之簽發與否	應	原則：應 例外：海牙規則亦准許不簽發
4. 船舶特性	重運送完成與否，較不注重船舶特性	注重船舶特性
5. 船舶所有權移轉時，運送契約之追及力	不追及、受讓人無爲運送之義務	不追及（海§41），傭船契約仍對受讓人存在有爭議